

投标人声明函

致：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

本公司就参加汕头市澄海区省道 S504 梅潭大桥新建工程给水管迁改工程施工招标（第二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材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

明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以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关键岗位人员是否锁定为准，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五、本单位声明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如有）： / （盖单位章）

日期：2023年5月17日

承诺书

致：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

本单位提供的汕头市澄海区省道 S504 梅潭大桥新建工程给水管迁改工程施工招标（第二次）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全部真实、合法、完整并且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如有）： （盖单位章）

日期：2023年5月17日